

「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
第6次會議會前工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藝峰

紀錄：蘇瑞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水利署（幕僚）報告：略

柒、出（列）席人員意見紀要：（詳附錄一）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追蹤歷次會報及會前工作會議列管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案
（附錄二、表1及表2）。

決議：

- 一、協調會報第5次會議列管裁示事項共計6案，其中列管項次1080801-01、1080801-02、1080801-05，提報會報解除列管；列管項次1080801-03、1080801-04、1080801-06，提報會報持續列管。
- 二、協調會報第5次會議會前第2次工作會議列管裁示事項共計7案，其中列管項次1080618-01、1080618-02、1080618-03、1080618-04、1080618-05、1080618-07解除列管；列管項次1080618-06持續列管。
- 三、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應將再生水發展的中長程規劃(下水道中長程建設計畫)納入考量。請水源經營組與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研擬作業過程中，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研商。

案由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工程案」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臨海案、安平案與仁德案，依目前進度持續追蹤。
- 二、永康案，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控管，俾利可依規劃於5月底前趕上工程進度。
- 三、福田案，中龍鋼鐵公司董事會結果請再追蹤，確認可順利完成用水契約簽約事宜。

案由三：有關觀音工業區補提用水計畫審核情形及進度說明案。

決議：

- 一、本案洽悉，下列事項另案列管：
 - (一)建議由水利署主動洽亞東石化公司補提觀音工業區-亞東石化公司修正用水計畫，另再生水來源建議可由桃園市政府協調使用該府供應之再生水。
 - (二)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督促亞東石化公司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亦請桃園市政府提供相關協助。

案由四：鳳山再生水廠營運階段遭遇水質異常或中斷供應時之緊急應變措施案。

決議：

- 一、洽悉。
- 二、高雄市政府將於污水管網布設監測系統試辦區裝設CCTV監控設施或人孔蓋開啟感應監測設備等經驗與後續改善對策，可供未來臺中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作為營運時應變之參考。

案由五：有關福田再生水水價協商進度及結果說明案。

決議：洽悉。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BTO)」促參案之主辦機關，以及中科台中園區區內興建、維運事宜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之適法性疑義。

決議：

- 一、經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說明，方案一及方案二皆無法律上之疑義。
- 二、未達保證量之再生水費給付問題，請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3月16日開會協調；若協調不成，再研議是否提報至第6次協調會報進行協商。

拾、散會

附錄一 出(列)席單位意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追蹤歷次會報及會前工作會議列管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 (一)1080801-06 案，行政院審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時，針對再生水部分提出應另行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最終為另行提案，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計畫。
- (二)1080618-02 案，若有補提用水計畫，辦理用水計畫審查作業時，請加強督促廠商使用再生水，以協助桃園市政府進行相關再生水推動工作。
- (三)1080618-04 案，未來北、中、南、東水資源經理計畫，請水源經營組於擬定時，務必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討論；因為再生水為當中重要之一環，特別是若要落實賴署長指示之備援再備援之理念，此部分務必要納入考慮。
- (四)1080618-04 案，本署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再生水計畫應同步。內政部營建署現提計畫涉及經費編列，個案將影響整體規劃；若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北區預計使用 1,000,000 CMD 再生水，然個案計畫於此前提報僅 500,000 CMD，則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無意義。請水源經營組與水利規劃試驗所於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研擬作業過程中，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研商，以避免將來兩者無法搭配。
- (五)再生水推動於水價問題困擾已久，與先前經濟部推動綠電時，躉售電價費率為爭執重點之情形相似；然後來部分綠電發生特殊現象，標售價格較躉售費率低，原因係綠電憑證為有價的。故請綜合企劃組研議於再生水推動考慮推動類似綠電憑證之制度，例如使用再生水之廠商若為自用品，應可取得再生水憑證，且此憑證可作為交易用途；否則再生水完全依賴納稅人支付成本係相當沉重之負擔，未來推動可能越來越有阻力。

一、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 (一)1080618-04 案，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前交由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相關規劃與研討，於再生水部分，過去水資源供需圖僅呈現自來水

系統之供給與需求。因外界相關建議，本次將分為兩種呈現方式，一為僅針對自來水供需之分析，二為針對所有水資源相關措施，包括減漏、再生水等，皆一併於供需圖中呈現。有關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與研商之部分，俟水利規劃試驗所資料提送至水源經營組，並開始研擬相關計畫書時，將邀請內政部營建署一併參與。

(二)1080618-04 案，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定位為較上位之計畫，本署將收集內政部營建署之再生水個案資訊，將優先可行性部分納入近程計畫；尚未有明確計畫內容部分，則為遠程。另外，行政院要求每 6 年 1 次報院核定，本署賴署長則希望至少 5 年 1 次報院。上次報院時間為 105 年完成中區核定，106 年完成其他區域核定，故本署預計 110 年陸續將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循序報至行政院作核定。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1080801-06 案，原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辦理，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單獨將再生水部分重新撰擬計畫，包含所有示範案、前瞻案以及新增之桃北案，屆時候再一併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建議本署邀請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先進行意見交流，再提報完整計畫。

(二)1080618-04 案，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之擬定期程為何？若要將再生水納入水資源之一部分，勢必需搭配再生水計畫；若無搭配，即使此處擬定經理計畫，將來亦無法落實。故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水資源經理計畫之擬定期程告知本署，俾利共同協商。

二、桃園市政府

(一)1080618-02 案，本府已密切與觀音工業區協調後續用水需求，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於用水計畫審核作業上，督促廠商使用再生水。

案由二：「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再生水工程案」辦理情形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一)安平案 3 月 3 日第二次開標是否有廠商投標？

(二)仁德案三方換水契約是否已有具體方向？

二、臺南市政府

(一)安平案及仁德案會依照目前進度持續進行追蹤。

(二)安平案 109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開標已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將續辦評選作業。

(三)仁德案 PCM 已經決標，預計於 109 年 9 月前，完成三方換水契約簽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本署將持續趕辦永康案，預估 109 年 5 月初可趕上進度。

案由三：有關觀音工業區補提用水計畫審核情形及進度說明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一)亞東石化公司用水計畫已納入使用再生水相關內容，亞東石化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 MOU 使用 15,000 CMD 再生水，本署亦樂觀其成；雖然本署水源經營組報告亞東石化尚未用完核准自來水額度，但仍可要求其依用水計畫使用再生水，此案例與福田案類似，故此部分請再努力。

(二)若桃園市政府需要拜會其他廠商，本署可配合拜會協助推動再生水。

(三)亞東石化公司用水計畫已確認使用 28,000 CMD 再生水，建議用水計畫用詞可彈性調整，無需指定特定再生水廠；其用水來源應由桃園市政府協調，能否供應該水量為桃園市政府之責任。

二、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一)亞東石化公司之用水計畫書涉及廠商權利義務，水源經營組將與亞東石化公司協調，請其修正；但建議應有明確之再生水廠，亞東石化公司較容易進行處理。

(二)觀音工業區用水計畫中，亞東石化公司之部分僅於附件，本署可直接修改。

(三)本署可配合用水計畫相關更動，惟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需提送環評大會審議，必須由亞東石化公司主動提報，此部分較為複雜。

(四)本署經常協助其他水利事業提報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至行政院環保署，其發動需由開發行為興辦人提送經濟部後，再由經濟部函轉，故環境差異分析可能仍需由亞東石化主動提出。

(五)用水計畫涉及亞東石化公司之權利義務，水源組無法主導其必須改為特定再生水來源，但會持續與其討論。

(六)用水計畫若能寫明使用某特定再生水廠，亞東石化公司較能確認投入成本。

一、經濟部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一)108 年 3 月已於桃園地區召開再生水工作會議，針對桃北廠周邊是

- 否有其他可媒合廠商之相關資料，已於當時會議中提供桃園市政府。
- (二)桃園市政府後續若需要本署一同拜會廠商，本署將全力配合。
 - (三)依照第5次協調會報會議會前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本署亦針對桃園煉油廠進行相關媒合工作，包含會同桃園市政府拜會桃園煉油廠，故桃園市再生水需求量除亞東石化公司 15,000 CMD，尚有桃園煉油廠 15,000 CMD，目前需水規模共 30,000 CMD。

二、行政院環保署

- (一)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差異分析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案，再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此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工業局，但需再確認是否有可能為桃園市政府，無法立即回覆主席。

一、內政部營建署

- (一)再生水若無政策之導向，要推動再生水可能有困難，且目前尚未討論桃北再生水水價。
- (二)用水計畫審核時，是否可直接將再生水來源自中壢廠改為桃北廠？
- (三)因亞東石化公司有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壓力，目前承諾使用中壢廠再生水；若要修改，其啟動點為何？將如何啟動？
- (四)用水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應搭配操作，以免最終無法對亞東石化公司造成真正壓力，建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例如此次用水計畫直接修改為應使用桃北廠再生水，或請相關單位要求亞東石化公司自發啟動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承諾。

一、經濟部工業局

- (一)亞東石化公司之環境差異分析是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局來提出，本局尚需確認。

一、桃園市政府

- (一)觀音工業區前於協商過程中提出包含水價、水質以及環評等問題，水質部分，因桃北廠已進行許多研究，有信心可滿足廠商之需求，故較在意水價部分。
- (二)目前再生水開發案之推動，已得報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不受原定中央補助比率限制，後續專案推動建請經濟部與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協助。
- (三)亞東石化公司目前自來水使用未達核准用水量，且現階段產業前景較不樂觀，故目前與亞東石化公司研議之用水契約，無法依照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再生水使用量。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追蹤產業

後續情況，最後簽約時，再請經濟部工業局確認亞東石化公司再生水用量。

- (四)三方用水契約尚在進行研商，目前情況樂觀，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盡量協助水價部分，以提高再生水使用誘因，用水計畫亦有督導作用。
- (五)觀音工業區於協商中已提及需做環境影響評估之變更，並請本府予以協助。已協調亞東石化公司自行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做相關內容變更，後續程序建請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助。
- (六)再生水管線設置費用攤提非亞東石化公司負擔範圍。

案由四：鳳山再生水廠營運階段遭遇水質異常或中斷供應時之緊急應變措施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 (一)再生水廠因水質污染而停止供水，早期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剛營運時，亦曾於發生進流水有污染導致停止供水，故此為通案問題。

一、行政院環保署

- (一)油污稽查部分，本署將持續掌握發生原因為何？目前尚未確認油污來源，將持續尋找。
- (二)鳳山案後續情況報告，日前移至檢調單位辦理中，因旁邊集水管線位置皆相對偏僻，較無攝影機，故目前進度膠著。
- (三)鳳山案之經驗與後續改善對策，例如智慧人孔蓋或 CCTV 之設置等，可供其他辦理中再生水廠作為規劃參考。

一、高雄市政府

- (一)本次有問題之管線為北方之污水進廠主要管線。
- (二)再生水使用者中鋼公司與工業區簽訂之契約係保證用量，此事件非中鋼公司之因素，故無罰則問題。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一)因與中鋼公司有公共用水接管，於供應量有餘裕之情況下，本公司供水無虞。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一)高雄市政府分享之經驗相當重要，簡報是否能供相關執行單位參考。

案由五：有關福田再生水水價協商進度及結果說明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一)此案經各單位努力後已告一段落。

(二)後續尚有技術上及行政上之作為，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

(三)中龍鋼鐵公司 109 年 3 月 16 日辦理董事會之結果，請幕僚單位追蹤。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BTO)」促參案之主辦機關，以及中科台中園區區內興建、維運事宜委託臺中市政府代辦之適法性疑義。

一、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藝峰

(一)中部科學園區之用水計畫是否有規定使用再生水？

一、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辦機關依該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該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其中主辦機關指對該公共建設在行政管理、監督上負有經營管理權責，並對該案之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執行促參法所定事項負履約管理責任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9 月 15 日工程促字第 09900344550 號函)。

(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局)所轄臺中園區(下稱臺中園區)納入臺中市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BTO)案(下稱水滷案)範圍並依促參法辦理招商，科技部得否為主辦機關，應由科技部先釐清確定對該公共建設是否在行政管理、監督上負有經營管理權責，並對該公共建設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執行促參法所定事項負履約管理責任；倘是，即得擔任主辦機關，並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1.科技部與臺中市政府併列為主辦機關(科技部得授權中科局執行)：促參法應辦理事項(如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及該法第 10 條規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等)之統籌或分工等事宜，由科技部或被授權機關(中科局)與臺中市政府協議之，並共同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2.科技部委託臺中市政府辦理：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科技部得經上

級機關(行政院)核定，將依該法辦理之事項，委託臺中市政府執行，得委託執行事項包含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辦理議約、履約管理等，惟請注意不包含簽約，即科技部(或授權中科局)仍須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

- (一)若科技部認對該公共建設無前揭經營管理權責，科技部與臺中市政府基於事權統一考量，得參考「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模式，由臺中市政府為單一主辦機關，科技部與臺中市政府以協議書方式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二)目前臺中市政府所提之方案一，由於水湳再生水廠建設主要範圍與項目皆在水湳園區，而臺中園區為部分設施納入水湳園區辦理，與高雄鳳山案一致。因促參案擔任主辦機關需做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及議簽約等事宜，故本案重心為臺中市政府，即以水湳園區為本體，臺中園區主要為後端使用者。此方案可參考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鳳山案前例，若市政府為單一主辦機關，則由市府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以及議簽約等事項，基於事前統一之事由，減少相關工程及營運管理介面。另外，相關配水或管線設置事宜，皆屬前置階段相關協調事項。
- (三)臺中市政府所提之方案二較不複雜，臺中市政府僅辦理水湳園區部分，無需判斷是否辦理、並列臺中園區主辦機關，或是應如何納入促參案之公告招商條件。若執行方案二，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理之臺中園區則與促參案無關，後續如何與臺中市政府做後端用水協議，則為臺中市政府自行處理，無需再討論行政協調部分。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一)有關財政部就本案涉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之說明，本局敬表尊重。
- (二)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特定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之一係「區內用水需求整合、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協調」，並未規定於區內用水需求降低時得指定事業強制使用再生水，爰未來如遇用水需求下降時，本局將依該規定進行相關事項協調；惟協調非一蹴可及，其因應期間之調整方式，應於相關協議及招商條件中完整考量及合理因應。
- (三)綜上，本案區內既然無涉再生水營運納入促參之主辦機關權責義務，

建議應再考量個案特性(例如用水廠商非屬基礎工業、亦非基於法定義務…)，檢討調整相關協議或契約架構及內容：

1.本局依再生水條例之規定辦理，提供目前區內整合之用水需求予中市府；另營運階段如遇需求變動，則協調因應。現如需協議或簽約，以該條例規定事項為限。

2.未來營運參依自來水公司供給水至園區廠商之模式，由供水方(BTO 廠商)與用水廠商簽約(分列甲、乙方)，以符促參精神。

一、臺中市政府

(一)本府對此兩方案採開放態度，主要希望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能做決定。

(二)若 109 年 3 月 16 日進行協調，是否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先將對用水契約之意見於前幾天提供本府，方便本府研議，可免本府協調當日不及反應，亦可加速協調進度。

附錄二

表 1 追蹤歷次會報列管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80801-01	有關協調會報「個案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執行督導」之任務事項，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各項任務之必要性，並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機關名稱。	水利署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經濟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設置要點」，刪除「個案再生水資源發展計畫執行督導」之任務事項及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機關名稱。	提報協調會報解除列管。
1080801-02	請本部水利署於第 6 次會議邀請高雄市政府就鳳山案營運情形及水質異常或中斷供應時之緊急應變作為進行專案報告。	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本次會前工作會議已將鳳山案營運情形及水質異常或中斷供應時之緊急應變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列入報告案四。 【高雄市政府】 1.鳳山水資源中心進流水質異常事件自 108 年 12 月份發現後，因廠內生物處理系統處理效能持續受抑制，致再生水氨氮濃度超標而於 108.12.15 停止供應。經派員加強巡檢查察後，進一步於 108.12.27 日在中崙國中前人孔發現有大量廢油污淤積之污染事證。經緊急通報水利局後，於 109.1.4 發布新聞稿並辦理緊急繞流。 2.於污染事件發生後，除通報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協助稽查與偵辦污染業者外，水利局持續辦理人孔及下水道積存廢油污抽除及洗管作	提報協調會報解除列管。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業、同時針對高風險人孔蓋不定時派員站哨、高風險人孔蓋點焊封蓋等。</p> <p>3.針對本次廢油污事件，水利局已研擬規劃爭取經費於廠內外分別辦理增置改善設施，廠外部分將規劃辦理下水道水質監測系統、並分區試辦智慧型人孔蓋傳感器；廠內部分亦積極評估規劃增置除油式 MAP 化學混凝系統之可行性。</p>	
1080801-03	<p>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水水價核定權責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有關地方主管機關興辦之再生水開發案是否仍由地方主管機關決定價格，以及再生水水價計算準則之適用性，請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檢討</p>	水利署	<p>【水利署綜合企劃組】有關再生水水價核定權責及再生水水價計算準則適用性，本署將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修正相關規定。</p>	<p>提報協調會報持續列管。</p>
1080801-04	<p>請臺中市政府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持續就水滷再生水水價進行協商，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協助促成。</p>	<p>臺中市政府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p>	<p>【臺中市政府】本案前因水價未達三方共識而暫緩，現階段除本府已適當調整園區外再生水費外，經中央及相關單位努力(如經濟部已辦理法令修正並進行預告、營建署已專案報院提升補助比例中，以及不計園區內再生水費之可行性刻正由中科管理局研議中)，未來在各單位在覓得可行之財源後，預估可達用水端</p>	<p>提報協調會報持續列管。</p>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期望水價，可望與用水端取得共識；惟本案依促參法尚有適法性疑義，提請再生水協調會報討論。</p> <p>【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局】</p> <p>1.有關區內水價由本局以作業基金支應(吸收)部分，尚須提報基金管理會及監管會核定，目前仍在辦理中。</p> <p>2.因本案臺中市政府規劃以促參法辦理，爰區內促參主辦機關疑義及應行法定事項之補正等，已行文財政部並獲函釋。如以目前臺中市政府規劃方案續推，建議修正契約架構，以符法令並加速推動。</p>	
1080801-05	<p>本案仍依照行政院指示，由臺中市政府提供福田放流水，中龍鋼鐵公司自建再生水廠，並請臺中市政府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依今日會議共識，進行福田水價協商。</p>	臺中市政府	<p>【臺中市政府】</p> <p>本案本府與用水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達成水價共識，將賡續辦理用水契約簽訂事宜。</p>	<p>提報協調會報解除列管。</p>
1080801-06	<p>原則同意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納入示範計畫。請內政部營建署滾動檢討各示範案推動進度及效益，並請桃園市政府儘速</p>	<p>營建署 桃園市政府</p>	<p>【營建署】</p> <p>依國發會審議意見，污水下水道六期建設計畫，再生水部分將另提計畫，並由內政部邀集經濟部及相關部門研商後再正式提送。</p> <p>【桃園市政府】</p>	<p>提報協調會報持續列管。</p>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將本案開發規模(含水量、水質)及用水意向書依程序提送內政部營建署。		本府業於108年9月25日府水污設字第1080226112號函檢送「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份至營建署，營建署108年10月25日營署水字第1081205617號函回復納入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表2 追蹤歷次會前工作會議列管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080618-01	國內已有再生水廠進入實際營運階段，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擬定下一階段再生水相關科專計畫前，邀請經濟部工業局、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相關地方政府檢視科專計畫發展方向及內容，以利科專計畫成果落實於實務應用。	水利署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本署再生水科專經費來自於「環境友善型水處理科技發展計畫」，由於科技部108年7月1日「109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環境科技群組審查會議」，已刪除該綱要計畫經費；惟為辦理本署所需之再生水政策及相關措施評估工作，係由其他科專綱要計畫支應經費辦理，故已無多餘經費可辦理其他機關需求計畫。本署後續將提供相關再生水所需之科研計畫構想送經濟部技術處研議推動再生水科專計畫。	解除列管。
1080618-02	有關桃園北區案之定案供水期程及開發量，請桃園市政府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作為用水計畫審核參考；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審核觀音及大園工業	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觀音及大園工業區目前辦理既有廠商補提用水計畫，後續如有新增用水需求時，將酌予要求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 【桃園市政府】	解除列管。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區之新增用水需求時，酌予要求廠商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以協助桃園市政府推動本案。		旨案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3月15日辦理桃園地區再生水發展推動研商會議，已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會中提出請水利署確實查核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計畫書，並請該公司調整使用桃園北區水資中心放流水(再生水)，而非桃園南區(中壢)水資中心之放流水(再生水)。	
1080618-03	用水計畫審核中有關調配農業用水供應部分屬於農業節餘水，非屬再生水範疇，亞東石化公司仍應落實使用2.5萬噸再生水，請桃園市政府進一步向亞東石化公司說明。	桃園市政府	<p>【桃園市政府】</p> <p>1.旨案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3月15日辦理桃園地區再生水發展推動研商會議，已於會中提出請水利署確實查核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用水計畫書，並請該公司調整使用桃園北區水資中心放流水(再生水)，而非桃園南區(中壢)水資中心之放流水(再生水)。</p> <p>2.本府將持續依108年5月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含觀音二廠)用水計畫(定稿版)將使用25,140CMD中壢污水廠放流水(再生水)內容，向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說明，並要求目前提升目前已簽定使用意向書計15,000CMD之桃園北區再生水量，預計109年2月25日桃園市長鄭文燦將拜會亞東石化辦理再生水協商使用會議。</p>	解除列管。
1080618-04	水利年報已將再生水列為水資源開發項目之一種，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再生水列入水	水利署	<p>【水利署水源經營組】</p> <p>水利署已於108年起開始辦理北、中、南區域水資源經理計畫滾動檢討，並將再生水納入</p>	解除列管。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資源經理計畫一併滾動檢討。		評估項目，預計 109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後報院核定。	
1080618-05	請桃園市政府提供桃園北區案再生水供應中油桃煉廠之初步規劃予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 7 月底前邀請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使用桃園北區案再生水之可行性。	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p>【水利署綜合企劃組】</p> <p>本署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辦理研商桃園北區再生水供應桃園煉油廠之可行性會議，媒合中油桃煉廠使用桃北再生水，中油桃煉廠會後已提出 1 萬 CMD 用水需求。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再拜會該廠，該廠初步同意增加至 1.5 萬 CMD。</p> <p>【桃園市政府】</p> <p>本府業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桃水污設字第 1080056941 號檢送桃園北區水資中心再生水供應中油桃煉廠之初步規劃至水利署，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會同桃園煉油廠辦理桃北再生水使用可行性研商會議，後再經 109 年 2 月 17 日本府鄭文燦市長協助協調，桃煉已初步同意增加再生水使用量至 15,000CMD。</p>	解除列管。
1080618-06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將於 108 年 6 月底前補提觀音工業區用水計畫，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後續用水計畫審核情形，請幕僚單位列入追蹤。	水利署 工業局	<p>【水利署水源經營組】</p> <p>觀音工業區目前辦理既有廠商補提用水計畫，後續如有新增用水需求時，將酌予要求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p> <p>【工業局】</p> <p>1. 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工地字第 10800584520 號)函送用水計畫，水利署於 108 年 9 月 4 日以水源字第 10815078340 號函回復審查修正意見。</p> <p>2. 本案已協調廠商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俟本局內部審查流</p>	持續列管。

列管項次	裁示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程後將儘速提送修正版用水計畫予水利署。	
1080618-07	有關福田案後續可能推動方向如下，由於涉及政策決定，請幕僚單位重新整理議題內容後，提報第5次協調會報討論。	水利署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本案已提報108年8月1日「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第5次會議討論，請供需雙方於會後一個月內重啟水價協商。	解除列管。